**商洛市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提升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并经商洛市财政局核准（核准编号：ZCSP-商洛市-2024-00335号），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商洛市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提升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集中采购，欢迎具备资格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LCG-ZB〔2025〕1号

 二、项目名称：商洛市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提升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总预算2,801,900元。

五、采购需求: 商洛市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提升服务项目，是在商洛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原有建设基础上，按照“问题导向、急用先行”的原则，推进 技术防御体系的“云、网、数、用、端”等方面的重点建设工作，强化电子政务云安全监测防护、网络安全监测、应用安全监测防护、数据安全监测、政务终端监测、主动防御能力，建立健全商洛市数字政府制度规范体系，基本建立 商洛市数字政府多层次技术防御体系、协同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重要节点 网络安全防控运营体系、常态化网络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及时监测发现和指挥 处置现有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业务系统、政务终端的网络安全问题，提高 商洛数字政府安全态势感知、安全风险管理、应急指挥、防控运营能力，保障 商洛市数字政府“云、网、数、用、端”安全。项目分为包1、包2两个采购包。其中，包1为网络安全提升服务，预算2,021,900元；包2为密码安全提升服务，预算780,000元。各采购包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选择两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能够提供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能够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官方网站下载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能够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能够提供近一年内任一个月已缴纳税收证明（银行交费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能够提供近一年内任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能够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3A//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3A//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能够提供声明函。

8.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二）特定资格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投标。

七、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4〕68号）。

（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9〕9号）。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财库〔2004〕185号）。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政部财库〔2006〕90号）。

（六）《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

（七）《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八）《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九）《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十一）《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十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一）时间：2025年1月28日00:00:00至2月11日23:59:59（北京时间）

（二）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商洛市）网站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下载。

（三）方式：在线下载，免费获取。

九、投标文件制作

（一）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材料是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并将复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编入投标文件的相应章节。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

（一）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方式：投标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SXSTF)方式提交。投标人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商洛市)网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选择CA登录，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十一、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2024年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商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商洛市民生路商洛设计大厦5楼）。

（三）方式：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进行现场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CA锁（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一CA锁）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十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其它补充事项

（一）本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方式交易，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线操作。办理数字证书（ＣＡ锁）及网上交易操作有关内容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相关文件。联系电话029-88661241,4006369888。

（二）投标人须于2025年 1月28日至2025年2月11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商洛市）网站（<http://ggzy.shangluo.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响应”，报名参与响应活动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三）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软件制作。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工具可打开、浏览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参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可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六）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本项目的质疑事项须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十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联系人：张巍

电 话：0914-2321063

招标组织机构：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联系人：王秀娟

电话/传真：0914-2318823/2333171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月26日